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理")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将因向客户销售货物、提供服务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俊武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合作机构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预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5、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同意本公司与保理商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简称"联合保理")签署《无追索权公开型保理合同》(简称"保理合同"),将本公司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联合保理。本公司承诺承担保理合同下本公司应承担的全部义务,若因本公司违反保理合同约定的义务从而造成联合保理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予以全部赔偿。

2、同意配合联合保理办理应收账款转让涉及的其他事务或签署其他相关协议或文件。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含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中心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口头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午 12:00,8 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苏州分公司经营工作需要,分公司办公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518 号新苏大厦 604 室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瀚景苑 65 幢-1 号。

二、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与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详情请查阅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1)。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8-06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2、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莘庄工业区华宁路 4999 号 7 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焕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的经营业绩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中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的要求;本次可解锁的 8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其 2017 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 C 等及以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的经营业绩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稿)》中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的要求;本次可解锁的 83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其 2017 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 C 等及以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相关媒体。

关联董事纪安康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松芝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2,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松芝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酷能")进行增资。增资后,松芝酷能的注册资本将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8,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8-06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莘庄工业区华宁路 4999 号 7 号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李钢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稿)》、《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项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 2017 年的经营业绩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中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 8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该 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

8 名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位	现持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纪安康	副董事长、总裁	22.50	22.50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 人		67.50	67.50	0.00
合计		90.00	90.00	0.00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稿)》、《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 2017 年的经营业绩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稿)》中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 83 名激励对象解锁条件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该 8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

83 名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位	现持有本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纪安康	副董事长、总裁	67.50	67.50	0.00
常伟俊	副总裁	24.75	24.75	0.00
黄国强	副总裁	46.00	46.00	0.00
刘志坤	副总裁	15.75	15.75	0.00
陈睿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9.00	9.00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8 人		792.80	792.80	0.00
合计		955.80	955.80	0.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李钢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李钢先生的简历请参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李钢先生简历

李钢,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汽车空调器厂产品主管工程师,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经理,市场销售部经理,工程技术副总监,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本新事业部(自主品牌和新能源业务)总监。于 2017 年 7 月加入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公司,担任小车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5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立案调查及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以及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8-06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2、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8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432%;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83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5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5206%。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为授予日,授予 98 名激励对象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9 人,授予 2,200,000 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市。

5、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6、2016 年 12 月 4 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7、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9 名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等原因,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 1,0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1,08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为授予日,授予 98 名激励对象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97 人,授予 14,970,000 股。

6、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65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7、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6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8 名激励对象因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计 125,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125,6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依法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11、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2、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5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52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依法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应予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6、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11 名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等原因,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 2,08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7、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2,08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8、201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二、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解锁期。

截止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业绩条件达标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三个解锁期(2017 年)的考核条件为:2017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2-2014 年净利润平均数的增长率不低于 65%。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4,632,300.08 元。

按照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告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中的规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业绩条件已经达成。

按照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的规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业绩条件已经达成。

2、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述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 C 等及以上,方可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成绩为 D 等,则激励对象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C 等及以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统一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位	现持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纪安康	副董事长、总裁	22.50	22.50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 人		67.50	67.50	0.00
合计		90.00	90.00	0.00

四、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位	现持有本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纪安康	副董事长、总裁	67.50	67.50	0.00
常伟俊	副总裁	24.75	24.75	0.00
黄国强	副总裁	46.00	46.00	0.00
刘志坤	副总裁	15.75	15.75	0.00
陈睿	董事会秘书	9.00	9.00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8 人		792.80	792.80	0.00
合计		955.80	955.80	0.00

五、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等规定,公司 2017 年的经营业绩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中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的要求;本次可解锁的 8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其 2017 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 C 等及以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稿)》等规定,公司 2017 年的经营业绩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稿)》中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的要求;本次可解锁的 83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其 2017 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 C 等及以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稿)》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手续,同意公司为 8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手续。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纪安康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8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 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公司 83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修订稿)》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 8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松芝股份本次解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6 日